

#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华龙“放管服”组办〔2020〕3号

## 关于印发《推行“一件事”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推行“一件事”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 推行“一件事”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让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75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实施的通知》（濮政办〔2018〕6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以加快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为抓手，以深入推进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为载体，通过线上审批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推动线下综合窗口服务提速增效；通过线下综合窗口的服务实践，推动新一轮审批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办事流程优化，形成良性循环，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打造更加优质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13项“一件事”（详见附件）为

目标，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

1. 再造申请条件，实施“一次告知”。通过递进式问卷等形式，实施智能导引、精准告知，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

2. 再造申报方式，实施“一表申请”。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3. 再造受理模式，实施“一口受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在濮阳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分类设置跨部门综合窗口，在一个窗口实现跨部门综合收件。

4. 再造审核程序，实施“一网办理”。依托濮阳市政务服务平台，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内部流程，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实施行政协助、容缺审查、联合踏勘、同步审批。

5. 再造发证方式，实施“统一发证”。整合优化发证环节，由发证窗口“一口发证”或通过统一物流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发放、同步归集，推动电子证照逐步替代实体证照。

6. 再造管理架构，实施“一体管理”。明确“一件事”



行业牵头和协同部门，创新“一件事”管理模式，形成一家牵头、多方协同，业务受理与效能监督同步的审批监管服务机制，形成优化流程、强化监管、提升服务的合力。

### 三、主要任务

立足实际，按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13项“一件事”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实施一个，逐一分解细化审批服务的方法、步骤，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部门审批同步、受理监督同步、服务优化同步，提高工作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

1. 梳理编制“一件事”办理清单。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对13项“一件事”办理所需提交的材料、表格等认真梳理，并进行精简、优化、合并，整理成一张材料清单，并提供材料、表格模板。

2. 优化办事流程。按照“一次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模式，围绕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要求，重新梳理再造“一件事”线下整体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同事项线上办理时限。

3. 编制发布“一件事”指南规程。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优化为一个“一件事”办事指南，整合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推动办事指南的个性化、场景化应用，并通过网络、彩页、挂图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4. 设置“一件事”受理窗口。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受理窗口，建立“一件事”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方便企业群众申请办理。将“一件事”服务接入濮阳市政务服务网总门户，建立“一件事”主题服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推进线上与线下窗口同事同标，实现线上线下“一件事”主题服务流程的一体化办理。

#### 四、相关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是“一网通办”改革的核心，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力抓手。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一件事”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各“一件事”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一件事”服务内容、办理事项等相关内容，及时发布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扩大工作成果，推动服务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抓好落地实施。各“一件事”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制定发布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使申请人了解最新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一件事”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落地。

(四)强化考核督查。要把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工作情况，作为“一网通办”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要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群众来评价服务绩效和改革成效。区行政服务中心对“一件事”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适时通报、督促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华龙区 13 项“一件事”政务服务清单



附件

## 华龙区 13 项“一件事”政务服务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行使层级	业务办理事项名称	受理部门
1	开办餐馆、饭店	县级	公司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2	洗浴行业开设	县级	公司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3	开办美容美发店	县级	公司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4	开办农药经营公司	县级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5	开办养老机构	县级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区发改委
		县级	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局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6	开办游泳场馆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7	开办诊所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濮阳市生态环境



7	开办诊所		(非辐射类)	局华龙区分局
		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县级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区卫健委
8	开办危险化学品企业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区应急管理局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区应急管理局
9	开办养生馆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10	开办健身馆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11	开办茶馆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12	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13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县级	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县级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